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6〕125001103 号

北京董程时代金桥科技有限公司 (被诉单位):

本中心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向你单位送达
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责令你单位限期

(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5〕125013802号)

补缴职工霍东冉住房公积金5246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

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刘超,陈倩

案件承办人: _____

82481002

82481850

联系电话: _____

2026

